

# 上海政法学院

## “依法治校宣传周”重要参考文件



上海政法学院  
2019年10月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0
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 .....	16
上海政法学院章程 .....	27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41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会议管理规定 .....	47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讲座管理规定 .....	50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53
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	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一）学校名称、校址；（二）办学宗旨；（三）办学规模；（四）学科门类的设置；（五）教育形式；（六）内部管理体制；（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九）章程修改程序；（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

---

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



---

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

---

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

---

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

---

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改革，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本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服务国家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高等教育发展以及相关保障、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应当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政府统筹管理、学校自主办学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原则。

高等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高等教育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保障高等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构建高等学校分类发展体系，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实现本市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市建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议事协调机制，审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协调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

**第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高等教育工作，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

市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经济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依法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开展自主办学，接受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民办高等学校与公办高等学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根据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采取措施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和支持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规划与评价

**第九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确定本市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层次和结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体系，高等学校与学科布局，以及本市高等教育发展目标、任务、措施等内容。

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将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作为对高等学校设置调整、资源配置、基本建设和条件保障的依据。

**第十条** 在本市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国家战略、本市城市功能定位以及本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制定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市根据人才培养主体功能、承担科学研究类型以及学科专业设置和建设等情况，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分类发展体系，引导高等学校明确办学定位，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人才。

---

市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公办高校）在分类发展体系中的定位，确定其办学规模、人员配置标准、财政经费投入等事项，并根据办学水平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重点投入、政策支持、资源保障等措施，促进本市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本市实施高水平地方高等学校建设计划，促进地方高等学校发展，提升地方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本市实施学科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基础学科、前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发展。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办学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招生、人才培养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建立科学的学科专业设置机制，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市教育行政部门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在国家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外开展新专业的设置和建设，支持高等学校适时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和考试科目。

市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统筹实施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支持高等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结合社会需求，主动开展学位授权单位建设以及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调整工作。

**第十四条** 市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引导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特色发展，推动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建设，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并建立和完善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职业培训和发展、教学岗位职责、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奖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等制度，强化教学激励机制，并通过加大教学投入力度、创新培养模式和机制、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措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本市地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教育督导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地方高等学校规范办学实施监督、指导，对高等教育发展状况和高等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应当作为高等教育质量评价的首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将师德表现作为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中的比重。

高等学校应当开展诚信教育，加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

### **第三章 依法自主办学**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遵循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自主办学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办学活动，落实自主管理事项。

高等学校依法制定章程，按照规定报核准机关核准后实施，并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

公办高等学校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当依据学校章程，设立校务委员会或者理事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的机制；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程序、职权以及治理结构，由高等学校的章程规定。

属于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依托高等学校成立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在对外业务活动、经费管理、人事管理、招生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给予其相对独立的自主权。

地方公办高校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机构行政负责人，可以不按照行政职级进行管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保障其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以及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公办高校在人员编制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自主招聘录用人员，依法订立或者解除、终止聘用合同。

市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科学核定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的人员编制时，应当听取高等学校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地方公办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开展评聘工作。

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情况，确定并动态调整地方公办高校的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以及学科领域、研究类型和岗位种类的特点，自主建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

高等学校实施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的，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促进人才分类发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公办高校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应本市高等教育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核定地方公办高校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教师收入逐步增长。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省部级以上教学和科

---

技奖励、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以及捐赠收入中指定用于人员奖励等费用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建立并完善教师准入、培训、考核和流动制度；健全公平竞争、梯队合理、多元发展的教师职业发展机制；可以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自主灵活用工。

高等学校的教师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教书育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职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学和实践，提升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对创业学生可以实行弹性学制，或者放宽修业年限；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授权学生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

市教育、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社会中介机构等，为学生创业创造条件。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在部门预算中自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教学科研人员面向基础领域、学科交叉领域等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高等学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力。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促进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高决策咨询服务能力。

---

**第三十条** 市财政、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高等教育发展需求，完善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制，优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扩大并规范高等学校对国有资产的自主处置权限。

#### **第四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三十一条** 本市实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支持和引导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发展，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在公用事业价格、用地优惠、税收优惠等方面，与公办高等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依法独立或者共同举办高水平、有特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与高等学校合作共建教学、科学研究机构；向高等学校捐资捐赠，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专业机构自主或者受委托开展高等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不干扰正常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等原则，并接受教育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方案和标准，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参与对学科专业的评估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与高等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双向柔性流动，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实习和实践基地，参与高等学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并给予其适当的财政补贴。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社区、科技园区等与高等学校开展文化、体育、科学研究等设施的共享合作。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五章 统筹与保障**



---

**第三十七条** 市规划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高等教育规划，科学安排高等教育发展用地，保障高等教育校舍资源。

市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地方公办高校的建筑规划面积标准，适时调整高等学校建设项目造价标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区域内高等学校用地和周边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并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办学环境。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高等教育规划，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对地方公办高校建立以经常性经费投入为主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生均综合定额标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增长机制，确保高等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民办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经费，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第三十九条** 公办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学生培养成本、学校类型和层次、学科类别等事项，结合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建立公办高等学校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制定公办高等学校教育收费标准。

民办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可以根据教学质量、办学成本、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教育收费标准，并通过学校网站、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向社会公示。

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根据分类管理、质量导向、成本补偿等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市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通过社会捐赠、政府竞争性项目经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性项目经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四十一条** 本市设立高等教育投入评估咨询委员会，对高等教育重大投入政策提出咨询和评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

高等教育投入评估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以及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市教育、财政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并依法接受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等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高等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定期对其投入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财政投入的参考依据。

地方公办高校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对地方公办高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等中央部门的合作，通过定期会商机制和部市共建协议，支持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改革发展，促进地方高等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市人民政府依据部市共建协议，引导、监督和参与部属高校的发展规划、招生与人才培养、学科布局、校园建设等工作；鼓励部属高校与地方高等学校开展合作，支持地方高等学校发展。

部属高校应当按照部市共建协议，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本市财政经费投入使用绩效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不同类型和层次高等学校之间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办学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师资交流、学生流动、学分转换。

本市鼓励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与高等学校通过资源整合、合作共建等方式，联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招生人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十五条** 本市积极构建与台湾地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教育工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动，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本市学习、就业工作。

本市建立和完善与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提升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沪港澳高等教育共同发展。

---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境外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自主开展合作办学，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推广。对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规划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资源和政策支持。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采取措施支持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扩大招收来华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赴境外办学，参与国际性的教育教学评估、认证以及标准体系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采取措施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国际人才高地建设。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高等学校人才引进提供居留、出入境、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等方面的便利政策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支持青年教师发展，健全高等学校教师资源储备和前期职业能力考察机制，通过新进教师选聘和资格培训、新进青年教师担任助教等措施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区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对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市教育、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本市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体系。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积极推进智慧校园与智能教育，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面向广大学习者提供优质远程开放学习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之间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并向社会开放网络课程等教育资源。

##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 上海政法学院章程

## 序 言

上海政法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 1984 年的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其后的上海法律专科学校；1992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1993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与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合并，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开始本科层次的人才培养。1998 年，开始研究生层次的人才培养。2004 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成为独立设置的上海市属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以“刻苦 求实 开拓创新”为校训，秉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办学宗旨，依托政法行业支撑，创新教学体制机制，着力培养实践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以内涵建设为着力点，以教育质量生命线，错位竞争，科学发展，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特色逐渐彰显，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为上海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学校坚持“以需育特——在适应社会需求之中培育特色，以特促强——在培育特色的过程中形成优势”的创新发展道路；完善以法学为主干，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布局，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的发展；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政法学院，简称“上政”，英文译名：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英文缩写 SHUPL。学校网址为：<http://www.shupl.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989 号，设有两个校区。校本部位于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989 号，地跨青浦、松江两区；

---

普陀校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 175 号。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设立或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鼓励、支持学校保持和发扬原有行业办学特色。上海市司法局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给予支持和帮助，支持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

**第五条** 学校依据举办者的宏观指导和监督，及其为学校提供的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依法自主办学。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面向社会，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努力服务国家整体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第九条** 学校遵循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以学生和教职员工为本，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活动。

##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条** 学生是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有知情权;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 可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守则,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置学生申诉委员会, 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支持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

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享受相应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监督权；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七) 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表达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遵守师德规范、教学规范和学术规范；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



---

实际，确定教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置由教职员工代表、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法律专家组成的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员工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

---

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党内基层民主。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在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党委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校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健全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履行职责。校党委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根据党章和党内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

(二) 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发展；

(四) 组织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副校长按照各自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研究处理行政日常工作的会议。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校长因故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按照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

---

开展工作，根据其职能可设立学科建设、学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运行规则等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中另行规定。其主要职能是：

（一）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规划，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事项；

（二）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战略的制订，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三）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四）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作出批准授予硕（博）士学位的决定，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

(三)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副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规则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机构，其组成人员、主要职能、运行规则等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审议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能、运行规则等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可听取和讨论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基本制度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

---

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可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和建议机构。校务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等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校内社团组织。学校充分利用校友在学校办学中的社会资源优势，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机构。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履行职责。党政职能部门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结合学校的办学传统与特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二级党组织、行政班子、学术分委员会、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为基本内容的治理结构。

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监督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员或教职员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参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学院的议事决策制度是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五十一条** 学院在学校的宏观指导下，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等活动，实施教学科研改革，保障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学院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考核学院人员；在学校核定的预算范围内，自主编制预算和决算。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教育与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适度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的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第五十四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以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本科、高职学历教育为辅，兼办短期职业技术培训，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办学模式，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继续教育的衔接。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实施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教育质量为立校之本，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促进学生自我发展、自我规划，推动学生自主学习，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构建全方位的思想教育体系，以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和主阵地，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作用，融合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创新思想道德教育理念，整合资源，全员育人。

**第五十七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结构合理、素质良好、精干高效、富有活力的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和工勤队伍。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接受社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学校重视产学研结合，利用行业资源，强化实践教学。通过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等途径，加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强调教学内容与工作实务相统一，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第五十九条** 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不断

---

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质量。积极推进与实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外事政策和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校、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交流，借鉴国外教育经验，组织人员互访、留学、研究、培训或讲学。

重视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通过推进多层次、多元化合作项目，服务国家整体战略，承担国际合作研究，建设一系列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理论成果和思想智库，并以此推动学校的整体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和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播和交流，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面向社会筹措各类办学经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每年编制财务预算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学校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决算审核和审计，健全会计内部监督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各项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所有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固定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基本依据，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使有限资源创造最大效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及人文景观建设，积极打造平安校园、数字化校园和生态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七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由校徽与校名组合而成。旗面为白色，校徽居左上角，红色校名居中。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内圆中间是红底六边形，有“上政”字样；外环是“上海政法学院”的英文大写。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上海政法学院之歌》，薛锡祥作词，冯云生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11月19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章程制定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规定、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或教代会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办学性质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

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政法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人才培养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年龄为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为不低于15名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 保证其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系部、所、平台基地)或职能部门按照委员当选条件民主推荐候选人,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 报学校党委会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 报学校党委会确定。特邀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多不得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2 名。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 报学校党委会确定。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从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推荐、主任提名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 报学校党委会确定。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 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评议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

---

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空缺时，在其所在学科专业领域（或部门）增补，增补程序参照产生程序。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授权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建设办公室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

---

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可依照本章程和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

---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本章程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会议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学院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规范学术运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以本院名义主办、合办、协办、承办的各种类型的学术会议，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学术会议由学院党委宣传部主管，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涉及外事或者港澳台的事务，科研处负责审核与组织，举办部门负责会议召开的具体工作。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召开学术会议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规定期限、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会议的实际内容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会后如实总结，并提供相关存档材料。

（二）学院可以主办对学院学科建设具有直接、重大意义的学术会议。会议内容对学院建设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合作者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且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会议，学院可以协办或合办。由上级行政机关主持、与学院建设有关的学术会议，学院可以承办。

（三）学院各系部必须在每年年底前向科研处提交次年召开学术会议的具体计划。

###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提议召开学术会议的部门应提前 3 个月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不涉及外事的，经科研处审查后，报请学院党委宣传部审核；涉及外事的，由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学院办公室会签。

（三）有关院领导批阅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全国性的学术会议，由科研处向上海市科教党委办公室备案。

### 第五条 申请报告内容

召开学术会议的书面申请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 (一) 拟办会议名称、内容、背景、时间、地点;
  - (二) 拟办会议的负责人、组织领导机构;
  - (三) 拟办会议规模(包括本院参加人员、拟邀请的领导、拟到会的校外人员名单),如需要邀请国外、境外的人员,应当提供详细的名单及背景材料;
  - (四) 会议已有的经费来源(包括校外、国外、境外资助的款项)及预算(包括拟收取的会务费数额);
  - (五) 召开会议的意义及本院在会议中的人财物力投入;
  - (六) 会议合作者的学术地位、政治背景。

### **第六条 会议的筹备**

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由科研处向拟举办会议部门转达批文复印件。拟举办部门接到批件后认真负责地筹备会议。筹办中需要费用的,由举办部门负责人在预算的范围内向计财处借款。

拟举办有国外、境外学者参加学术会议主办部门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供拟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外、境外学者的单位、职称、职务、学术专长、背景等情况,书面说明邀请其到会的作用,声明有无政治问题,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经批准邀请国外、境外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由举办部门提前 2 个月与外事部门办理国外、境外人员入境手续。

由外单位邀请入境的人员顺道参加学院学术会议的,由举办该会议的部门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学院科研处提供境外人员的名单、单位、职称、职务及邀请其入境单位的批文复印件,待批准后方可邀请其到校。

### **第七条 会议的进行**

会议召开的前一周,由分管院领导以专题会议等形式听取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审查会议议程和确定到会的人员名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会议材料由会议举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方可印刷。会议对外报道由学院宣传部审定。会议需要收费的,由计财处收取。

会议进行时,会议举办部门应当接受有关业务部门的督查。会议进行中出现问题的,有关部门有权制止、查纠。

### **第八条 经费决算与审计**

---

(一) 会议经费要事先报预算单, 使用必须按照学院财务具体规定; 超额部分由会议举办者承担。

(二) 召开学术会议一般不向与会人员提供旅费、赠送礼品。情况特殊的, 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 会议使用的所有经费, 举办部门必须在会议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计财处作出决算, 并接受审计。

### **第九条 会议的总结**

会议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 会议举办部门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总结、会议存档材料。邀请国外、境外学者参加的会议, 应当同时向学院外事部门提交存档材料。

### **第十条 禁止事项**

未经学院授权, 任何人不得以学院和学院工作者的名义在社会上召开或者与他人合办任何形式的会议。

### **第十一条 生效与解释**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讲座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术讲座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科研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主管部门

学院党委宣传部为开设学术讲座的主管部门。科研处负责学术讲座的审核和组织工作。

各系、部门拟举办的学术讲座，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三条 举办部门职责

(一) 举办部门负责统筹拟定学术讲座的举办计划，对拟举办的学术讲座进行审核、协调和效果反馈。

(二) 举办部门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确定讲座选题和拟邀请的主讲人。

(三) 由校内教师开设的小型讲座由各系、部安排，同级党组织对讲座的内容负责，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 第四条 讲座要求

拟举办的讲座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内容积极向上、健康有益，反映学术前沿成果或者某个领域的最新科研信息，对听众确实起到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培养能力的作用。

讲座应面向全院，听讲人数不应少于 50 人。

### 第五条 主讲人要求

讲座的主讲人一般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院内讲座主讲人资格可适当放宽)，在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者突出业绩。

### 第六条 读博人员的讲座

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教师，可以向科研处申请开设学术讲座，向学院师生传达所攻读专业的学术前沿信息或者自己的最新研究成果。

### 第七条 审批程序

---

举办部门拟邀请校外人员开设讲座的，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举办讲座的主讲人、讲座内容、听讲对象、时间、地点等相关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在讲座举办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回复举办部门，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 **第八条 涉外讲座**

邀请国外、境外专家学者开设讲座，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科研处报告学术讲座的名称、主讲人的背景、入境手续、讲座主要内容、时间、地点、规模、主持人、讲座意义、经费以及来源等事项，并由科研处负责提请学院向司法局外事管理部门申报。

外单位邀请国外、境外专家学者入境后，顺访本院并举办讲座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前款规定的内容向科研处报告，并由科研处负责提请学院党委宣传部和院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 **第九条 协调与组织**

经审查批准后，分管部门应会同举办部门认真做好协调、组织工作，配合接待好主讲人，确保听讲人数、听讲秩序和讲座质量。

需要使用场所和音响设备的，举办部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使用手续。

需要安排主讲人用餐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和标准办理。

### **第十条 教授例行讲座**

本院教授应该每年至少开设 1 次面向本院师生的例行学术讲座。

### **第十一条 讲座经费**

举办讲座的经费，由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在专门经费中列支。

（一）请院外知名专家学者开设讲座，可根据不同情况，每次支付 500-1000 元（含交通费），特殊情况报学院批准。

（二）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学院开设讲座，内容具有特殊水平的，报请院长批准后，可酌情提高付酬标准。

（三）本院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之外开设的讲座，根据其授课酬金的标准和 1 小时折算为 2 课时的方法计算，每次讲座的酬金不超过 4 个课时。

（四）在读博士开设的讲座，经本人申请不领酬金的，可折抵课

---

时，但每年轻限一次，每次不超过 4 课时。

### **第十二条 生效与解释**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对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因受纪律处分、退学处理、新生因受取消入学资格处理以及依据学校其他规定而提出的申诉等情形。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本着诚实、严肃、认真的态度，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回避原则处理学生申诉。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三条 申诉机构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学生权利救济事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有权对下列处分决定进行复查：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的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5-7名的单数，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人员组成。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评议决定须经出席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有关评议过程、评议意见以及表决结果不得公开。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保密。

### 第四条 申诉条件

---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申诉者，视为放弃申诉权，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逾期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予以受理。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书须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

申诉材料不完整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第五条 申诉范围**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的范围是：

（一）申诉人认为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二）申诉人认为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三）申诉人认为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第六条 申诉处理**

对于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一）原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出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建议，提请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七条 复查方式**

申诉处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方式。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询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

### **第八条 送达**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将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下列任



---

何一种方式：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挂号邮寄，并在学校布告栏内公告。

### **第九条 撤回申诉**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十条 异议处理**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申诉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投诉。

对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

# 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员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申诉主体是在上海政法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保障工作的在编教职员、人事派遣制员工等。

被申诉主体一般为学校有关单位（部门）、学术（管理）组织。

**第三条** 教职员提出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受理教职员申诉，维护教职员权益。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校工会主席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第六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设委员 7-9 人，由学校的职能部门代表、教职员代表等组成，其中教职员代表的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委员人选由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提名，并经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八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职员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和协商，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办公室组成人员由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任命，日常工作由校工会承担。

### 第三章 申诉事项

**第九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受理以下申诉事项：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或未严格履行合法程序，限制其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未认真执行国家工资、保险、福利政策，其应得的合法收入未得到有效保障的；

（三）申诉人认为学校未按政策规定对其教育教学工作给予应有奖励的；

（四）申诉人认为学校在职称评审、职务（岗位）聘任、评优评奖过程中，未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程序，造成结果不合理，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五）申诉人认为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的；

（六）申诉人认为其培训进修权利未得到保障，或者未享受到与他人平等的培训进修机会的；

（七）申诉人认为年度或聘期考核未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或未严格履行考核程序，对其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八）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其本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九）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不受理以下申诉事项：

（一）申诉要求、理由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事项（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除外）；

（二）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事项；

（三）与申诉人自身合法权益无关的事项；

（四）本校教师在校外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事项；

（五）外校教师在我校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事项；

（六）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已经作出有效决定的事项；

---

(七)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它国家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完毕的事项;

(八)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十一条** 教职员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进行反映;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应及时回应,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解决或处理的,必须积极解决或处理。

**第十二条** 教职员对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的回应或处理不服的,可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人应在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接到学校(含所属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于障碍消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教职员提出申诉时,应由本人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他人提交。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对象;
- (三) 具体申诉要求;
- (四) 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主要事实经过和理由;
- (五) 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
- (六) 其它申诉所必需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交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可对有关材料进行增减调换,并签字确认。

在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撤回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项再次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后,应

---

进行审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书面裁定。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的申诉申请，应予受理。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请，应在书面裁定中说明理由。

对于申诉材料不全的，应通知申诉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审查期限自申诉人提交齐全的申诉材料之日起计算。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申诉材料的，不予受理该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申请后，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将受理决定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查阅相关政策规定和事实材料，向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相关单位（部门、组织）提交答辩材料等；

（三）如确有必要，经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召集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

（四）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建议，提交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讨论决定。

针对同一事项的多个申诉，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合并处理。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研究申诉事项时，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负责人到会陈述理由、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该委员为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

（二）该委员为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近亲属的；

（三）该委员与申诉人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存在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正确行使决定权的。

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

---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回避的委员不计入应到会委员人数。

**第十九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一般应在受理之后 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特别复杂的，经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申诉受理过程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申诉程序终止。

## 第五章 申诉结论

**第二十一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诉结论进行表决，赞同票数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经主任签字后，方为有效。

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表决结果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诉结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一般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侵犯，或者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的，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二）申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且尚能予以补救的，责令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及时纠正，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三）申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但限于客观情况难以有效补救的，裁定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处理失当，并建议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诉结论书应及时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负责人，并在送交回执上签收。

如对申诉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如实在送交回执上写明。

**第二十四条** 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申诉结论为校内最终决定。

属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申诉人不得针对同一事项重复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也不得针对申诉结论向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属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情形的，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应执行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对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作出的申诉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工的申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也不得因教职员工实施了申诉行为而打击报复或加重处理。发生此类行为的，将视情节予以严肃追究。

**第二十七条** 在本校工作的其他人员提出申诉的，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